申报书填写特别提示

1、填写时依托单位按**系统提示选择**；主管部门选择**山东大学**；二级主管部门**无须填写**；学科代码：从系统“选择”处选择所属学科代码。

2、基本信息表中，项目起止时间：暂时按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填写，具体时间等立项后确定；**申请资助总经费务必与省拔经费一致（青年15万元，面上10万元）**；申报者及项目组成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务必填写具体职称（如教授、副教授、讲师等）。

3、依托单位：单位名称：山东大学，邮政编码：250100，详细地址：济南市山大南路27号，联系人：田雨，联系电话：88363679，手机号：可填写申报本人的，电子信箱：sdsjh@sdu.edu.cn。

4、青年基金项目的申报者，一定未承担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省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，填写“在此之前主持过几次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”一定如实填写“0”，“申报者是否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”一定如实填写“否”。

5、申报直接给予青年项目的，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：博士学历与学位证、与山东大学签订的合同。博士毕业1年以上签订工作合同的还需提供空档期非在鲁工作（学习）证明；国外（海外）留学或工作来鲁人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书、留学人员回国证明或国外（海外）工作证明；特别、重点资助类博士后申报直接给予青年项目的，还需提供《在站博士后申报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推荐表》（选择“出站后将留在进站单位工作”和“出站后继续在依托单位完成该项目研究至结题”）、2020年8月12日之后与山东大学签订的山东大学统招博士后（特别资助类或重点资助类）工作协议、学校人事部开据的在职职工证明、山大人字[2018]（38）号《关于印发〈山东大学博士后队伍建设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文件。

6、申报书“研究基础与条件”中申报者近5年（2017年6月后）承担的主要项目、发表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代表性论著需要在附件中上传，项目、论文、伦理批准书及申请书中列出的其他成果作为支撑材料分别打包上传。

7、青年、面上、优青、杰青项目实行科研经费“包干制”，申请人无需编制经费预算。